

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修改。本次修改经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主要条款如下：

原规定	修改后规定
第一条 为规范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组织 and 行为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保护职工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	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组织 and 行为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保护职工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原规定	修改后规定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China Resources Wandong Medical Equipment Co., Ltd.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Beijing Wandong Medical Technology Co., Ltd.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9日